

## 关于安大略省就车险维护驾驶者权益、 降低成本的举措说明

2013 年 8 月 23 日

安大略省政府继续采取措施维护投保人权益并帮助其节省车辆保险费用。

作为《车辆保险成本与费用减免办法》（Auto Insurance Cost and Rate Reduction Strategy）的一部分，安大略省政府正通过以下方式确保车辆保险体系中节省的资金交付至投保人手中：

- 赋予安大略金融服务委员会（Financial Services Commission of Ontario - FSCO）监察员要求保险公司上报费率文件的职权。
- 执行参照《事故补贴法定原则》（Statutory Accident Benefits Schedule）制订的《监察员指南》，其目的是帮助投保人规避意外开支。
- 重点在反欺诈方面扩大监察员的调查和执法权限，使其与时俱进。

FSCO 将于 2014 年 1 月发布有关批准费率减免的头份报告。随着省政府落实各项措施，预计第一份报告中批准费率将取得 3% 到 5% 的平均降幅。

### 在安大略省发起真正有积极效果的车辆保险变革

2003 至 2004 年间，省政府出台了首轮车险改革一揽子计划，目的是降低成本并让安大略的广大驾驶者切实地节省开支。征询了投保人和各利益相关方的意见后，省政府制订了多项成本节省措施，来推动保险公司实现平均降费 10% 的目标。

### 通过改革车辆保险提供灵活选择，为驾驶者省钱

2010 年 9 月，省政府针对安大略的车辆保险体系推出了第二轮大规模一揽子改革计划，以此解决诉讼费问题。相关改革降低了成本、扩大了投保人的选择，并且为投保人开辟了一条快速获取必要医护治疗的渠道。这些改革还简化了车险体系内的行政手续和其它繁琐程序，务使车辆事故的受伤者能够更快地获得必要救治。

借此改变，驾驶者有了新的基础车辆保险投保范围可选，从而降低了车辆保险费用，并可升级购买额外的医疗保险和康复保险。这项措施方便了驾驶者选择符合自身安全需要和预算水平的投保范围购买保险，同时稳定了安大略省内的保险费率。

改革内容包括：

- 在医疗与康复补贴、贴身护理、上门服务与维护费用、看护者补贴、侵权赔偿以及财产损失赔偿等方面提供广泛的选择。
- 严禁在报价时使用信用评分、延期及其它不当的筛查方式，从而保护投保人权益。
- 简化多项手续，以此减少交易费、确保更多的事事故补贴款用于治疗受害者。

通过改革，取得了降低成本、稳定费率的积极成果。

今后，省政府将继续审查医疗证明，以此为据确定车险补贴，其做法是要求监管部门就涉及《轻伤治疗协议》（Minor Injury Treatment Protocol）的个案提供当年期中报告。

省政府还将促成《事故补贴法定原则》（Statutory Accident Benefits Schedule）中“严重损伤”（catastrophic impairment）的定义修改工作。

另外，省政府仍将开展新附加措施的考核工作，以此奖励安全驾驶者、降低其开支和保费。

### 车辆保险反欺诈工作小组

安大略省的[车辆保险反欺诈工作小组](#)依据《2011年安大略预算案》宣告成立。工作小组在2011年7月建立，并于2012年11月向省政府提交了[最终报告](#)。

2013年1月，省政府采取了[初步行动](#)，以施行反欺诈工作组提出的部分改革，同时巩固打击欺诈行为、维护投保人权益的前期成果。

修订条例将通过以下方式助力预防车辆保险欺诈、维护投保人权益：

- 要求保险公司向索赔人说明拒绝赔付的一切理由。
- 每两个月通知一次索赔人以其名义支付的补贴详细信息。
- 要求索赔人出具在医疗机构的就诊证明。
- 若服务商向保险公司索取高额的商品服务费，将受到处罚。
- 禁止服务商要求投保人签署内容空白的索赔申请表。